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清风物语



一夜新霜著瓦轻，芭蕉新折败荷倾。
耐寒唯有东篱菊，金粟初开晓更清。

廉政提醒与科研诚信专辑

2022年第8期（总第8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廉政提醒	1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表现形式、解释及案例.....	1
酒驾、醉驾典型违纪违法问题.....	28
浙江大学陈某某贪污案.....	30
北京物资学院一院长贪污科研费获刑.....	32
虚开发票报销套现获刑案例.....	34
虚构业务、伪造合同、假冒签字、偷盖公章、公款报销案例... ..	35
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截留贪污案例.....	37
骗取项目经费案例.....	39
利用职务便利贪污科研经费案例.....	40
虚开发票虚报冒领科研经费案例.....	41
科研诚信	43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学术出版道德公约.....	43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 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45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普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遵守科研诚 信管理.....	47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48
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提醒”.....	50
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52
关于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	54
关于在科技奖励推荐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56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试行）.....	58
关于对罗时龙在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请托行为的处理决定.....	61
关于对杨卫忠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处理决定.....	62

廉政提醒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表现形式、解释及案例

(来源：科苑内审)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办、国办、中纪委等部委先后出台了 30 多项廉政新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省市县也相继出台了办法、规定。各地都高度重视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一律从严处理并通报曝光。为更好地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我们全面梳理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类型，每个类型均从表现形式、有关规定、释义及案例进行解读，让监督执纪者明白，让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不逾矩。

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

1、表现形式：

一是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二是借公务接待之机大吃大喝；三是其他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及其他关于公务接待的省、市的具体规定。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释义：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不能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公务接待中大吃大喝行为不仅侵害国家和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更重要的是破坏了党的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和“两个务必”的作风，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违规接待、大吃大喝行为是挥霍浪费国家、集体财物的一种表现形式。

“超标准、超范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指的是公务安排的迎送方式、陪同人数、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住宿、用餐以及出行活动的标准和范围超过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公务活动当地接待的规定标准，或者在公务接待活动中，接待单位在安排就餐时多次宴请，或者陪餐人数过多，或者超过用餐标准，提供高档菜肴或者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或者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等奢侈浪费行为。

“公务活动当地接待的规定标准”，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按照中央精神，结合当地或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的接待是允许的，超出这个范围的，都属于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提供接待的接待方和参与接待的被接待方都要受到纪律追究。既要追究违规公务接待的决定者、组织者和参与者，也要追究对违规公务接待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其他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是指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及其他关于公务接待的省、市等具体规定的行为，不能一一列举。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

例》第二十条规定：“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因此，对于没有公函却以公务活动接待的名义进行宴请，应当归入公款宴请范围，以违纪论处。

5、案例：

2016年6月15日，某省交通厅副厅长张某一行4人接受接受某市交通局要求参加相关会议。会后，当日18时左右，张某一行到当地一海滨岛的海景大酒店就餐。就餐人员共计50余人，张某所在包间餐饮费标准为280元/人。当晚，5个包间餐饮消费总计10529元，由海滨岛管委会支付。晚餐后，张某一行离岛回到市区，入住某国际酒店（非公务接待定点酒店，五星级）豪华套房4间（协议价868元/间）。相关费用由市交通局安排支付。张某陪餐人数、住宿标准、餐费标准均超标准，张某构成接受超标准接待的违纪行为，有关费用应由相关人退赔。

二、公款吃喝行为

严格意义上违反公务管理接待规定的吃喝行为也是公款吃喝，这里单指无实质公务活动的用公款吃喝的行为。

1、表现形式：

一是交际性吃喝。这种吃喝一般无实质性内容，大都是以个人名义宴请，公款报销。比较突出的有：一些领导干部在集中学习、培训期间，轮流做东，相互宴请；一些地方召开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会议期间，一些参会人员相互宴请；二是交易性吃喝。用公款宴请上级部门，用公款宴请管钱、管物、管项目的主管人员等。三是纯粹的吃喝。一些部门领导干部认为吃点喝点不算啥，时不时的以各种名义组织公款吃喝活动。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

关于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的紧急通知》以及其他国家和省、市的财务管理制度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对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释义：

公款决不能用于私人宴请和私人吃喝，亲朋好友聚会用公款支付或以各种名义公款报销是绝对的“禁区”。不管花费公款的数量多少，都是违纪行为。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象既包括组织者也包括参加者，无论是批准的人还是单纯参加的人都要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处分。对于参加宴请的党员公务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参加的是公款支付的宴请，就要受到纪律追究。除了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参加公款宴请型饭局，还要退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饭餐费用。

5、案例：

天津市委委员、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建津经常以商务接待为名，频繁出入高档酒楼，组织和接受公款宴请，每餐必点“燕鲍参翅”等高档菜肴，必饮茅台、五粮液和特供保健酒。去年，张建津被组织调查处理。

三、公款旅游行为

1、表现形式：

一是用公款旅游；二是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三是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四是以各种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境旅游。一些变相用公款旅游的常见表现形式：①考察学习游。为了容易通过审批和财务报账，一些单位将公款旅游穿上“考察”、“学习”等公务活动

的“马甲”，进行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将工作学习地点安排在风景区、大城市，工作议程安排松弛，堂而皇之地游山玩水。②红色教育游。前几年有的单位打着接受“红色教育”的招牌，行游山玩水之实，甚至在“红色线路”的选择上，搞“红”“绿”相间，暨游红色圣地，也纵情山水。③招商引资游。有些单位负责人以招商引资、洽谈项目、签约等为名，邀请更高层次的领导干部一同前往，有的以上级通知为由，组团规格高，地方监管部门难于监督。特别是个别负责人采取欺骗手段，打着招商引资的幌子，甚至隐假示真，悄然成行。④他人支出游。一些单位负责人参加下属单位和企业组织的考察旅游活动。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制止以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通知》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4、释义：

“用公款旅游”，是指毫无遮拦、明目张胆地用公款组织旅游、支付旅游费用的行为。“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是指确实有实际公务需要出差，在出差的间隙进行旅游的行为。这里要提请注意：如果在出差的间隙进行旅游使用的是公款，属于违纪；如果在公务差

旅期间，在不影响正常公务，没有正常安排公务的间隙，在经领导批准同意后自费参观旅游景点，不是违纪。“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是指没有明确公务目的的或者无实质公务目的，打着公务出差的旗号，以公务为名行旅游之实的行为。还需强调的是：上述违纪行为除了要给予纪律处分外，违规支出的旅游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5、案例：

(1) 赵某，某县发改局主任科员，中共党员。2016年2月，赵某带领机关16名干部以考察的名义通过旅行社到周边县市等地旅游，将旅游费用以春节慰问扶贫困难群众和支付会务费名义在县发改局核销。

(2) 2016年1月，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孙某组织下属单位负责人一行9人赴山东考察学习文化建设，中途改变行程，赴泰安、曲阜、青岛、烟台等地旅游，费用从考察学习经费中支出。以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行为上述两个案例都是属于典型的以考察之名行公款旅游之实的违纪行为，在实践中很普遍。

(3) 2016年4月6日至17日，某省电信组团赴德国进行业务考察，考察团在12天时间里，仅用半天在德国西门子公司进行考察，其余时间往返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奥地利、梵蒂冈、摩纳哥等九国观光，共游览了40余个景点。回国途中，又绕道香港游玩购物。该团出国（境）旅游，共挥霍公款人民币30余万元。案发后，主要领导及考察团成员极力隐瞒真相，编造事实，欺骗组织，阻挠调查。这就是属于变相用公款出境外旅游的行为，团组成员应清退在境外公款支付的所有费用，当然相关人员还构成对抗组织审查的违纪行为。

四、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1、表现形式：

一是违规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车（如，公车超标、公车私用等）；二是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列举几种常见的形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接受企业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等）。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省、市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释义：（按照有关规定理解，无特别的注意点）

5、案例：

①2016年1月，张某在从某县副县长提拔到邻县担任县长，其用公款购买了一辆丰田豪华越野车在工作中使用，价值人民币80万元。张某的行为构成违规配备、购买、使用公务用车错误。

②曲某，某市建设局局长，中共党员。2016年2月至5月，曲某先后11次驾驶单位公车送在外地读大学的女儿回校。在组织调查期间，如实坦白自己的问题。曲某的行为构成违规使用公车。公车使用费用应由曲某退赔。

五、违规收礼、送礼行为

1、表现形式：

一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二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三是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四是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2、有关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严禁用公款购买和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等规定。

3、党纪条规、释义和案例：

党纪条规：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释义①“公务”是指在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有关组织、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事务。“可

能”，主要是立足于防范，只要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必须禁止，而不是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至于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不是由当事人说了算，而要组织上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地认定。

案例：黄某，某市水利局局长，中共党员。与承接水利工程老板胡某的交往密切，2016年春节收受胡某红包礼金2000元，也未为胡某谋取利益。这种情形就是属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即日常生活中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虽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要予以处分。

案例：杨某，某市交通局副局长，中共党员。其同学林某是当地一名从事纺织行业的老板，平时交往也不多。2016年3月，杨某母亲生病住院，林某前来看望。他不仅带来高档礼品，在离去前还给杨某送上了一个10000元的红包。几番推辞后，杨某便收下了。其间和此后，林某都未谈及任何要请杨某帮忙的诉求。这种情形就是属于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实践中没有“送”就没有“收”，向公务人员赠送

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俗称“送礼”，是滋生和助长社会不良风气的重要因素，之所以向从事公务的人员或其亲属送礼，必然是有所求、有所图，即使不是立即要求回报也有可能日后要求满足其某种需求，即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因此，必须对送礼的行为进行约束，给予处分。

案例：王某，某市法院副院长，中共党员。钱某系从事建筑行业的私企的老板，中共党员。两人因某次聚会而相识，日常虽有联系，但往来不多。2016年3月，王某妻子孙某生病住院，钱某前去看望，在离去前送给孙某一个10000元的红包。几番推辞后，孙某便收下了，但未告知王某。其间和此后，钱某未谈及任何诉求。本例子中，钱某是私企老板更是党员，对于钱某而言就构成向从事公务的人员的亲属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违纪。提请注意，上述有关条例中列明的是“礼品、礼金、消费卡”，在实践中具体的形式不限于此，如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各种电子支付券、红包等，出现了多种新型消费卡，因此条例用“消费卡等”来表述，实质是一样的，就是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

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李某，党员，某县农业局局长。2016年春节前，李某让会计韩某用扩大开支范围方式骗取了3万元财政资金，并将该款项购买礼品在春节期间赠送给了县委县政府的三位相关领导。李某用骗取的财政资金公款送礼，构成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违纪行为。骗取财政资金财政违法行为与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违纪行为属于牵连关系，应当按照从一重从重处罚原则，依据《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追究李某的党纪责任。

六、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1、表现形式：

一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二是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

2、有关规定：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等。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4、释义：

婚丧喜庆办酒席，宴请宾朋，本是一项民间习俗，人情往来本无可厚非，故而党纪上并没有禁止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没有搞“一刀切”，尊重党员作为社会一员在社会生活中的正当权利。但是你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可不行，借机敛财等更是“大错”。

“婚丧喜庆事宜”，是指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各类喜事、丧事等。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是指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

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以及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一般指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了负面影响，比如，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招摇过市、拼奢华、铺张浪费，或者在操办过程中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因而引起群众的不满，损害了党员的良好形象。

“借机敛财”，这是一个定性问题，不是定量问题，不能简单地以收到多少金额才算“借机敛财”。只要是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敛到钱财，不论多少都是违纪。借机敛财行为在主观目的上是为了敛取钱财，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手段，客观上一般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知、要求他人来捧场、“凑份子”。

“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是指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公私不分、损公肥私、因私害公，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公共场地，动用下属公职人员利用工作时间、甚至职务身份帮忙操办，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

5、案例：

龙某，某县公安局局长，中共党员。2016年1月，龙某在该县一酒店为女儿举办婚礼，因担心堵车影响婚礼，龙某下令对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并出动4辆警车为女儿的婚车开道。相关视频被传至网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这种情形就属于利用职权操办婚丧喜庆违纪。

七、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

1、表现形式：

一是存在巧立名目乱发钱物；二是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三是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发放钱物以及违反规定使用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四是虚报冒领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五是违规使用工会会费发放津贴补贴等等。

2、有关规定：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和适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省、市制定的规定。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释义：

津贴补贴是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津贴补贴的种类、发放范围和标准等由国家统一制定，具体包括：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离休人员补贴、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经各级政府批准保留的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表彰奖励，单位超出以上规定向个人发放的任何非工资性津贴补贴和奖金均属滥发津贴补贴范围。

5、案例：

2015年“五一”期间，我省某县委党校以工会会员2015年度国家法定节假日慰问和生日慰问的名义，购买发放了购物卡，一次

性发放，每人1500元。同时，还以补发工会会员2014年度国家法定节假日慰问品和生日慰问品的名义一次性发放了购物卡。就属于违规使用工会会费发放福利。那么，他们用工会经费给会员发放购物卡，违反了什么规定？工会经费应该怎样给员工发福利呢？

《全总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对工会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支出的范围，进行了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式的限定。

正面清单：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工会组织逢年过节（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少量”的标准，由省级工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来确定），会员个人和家庭发生困难情况的补助，以及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等。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对全总的《通知》标准进行了细化：“少量”的标准是指每位会员全年所有节日慰问合计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基层工会对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可以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以发放同等价值的蛋糕券，慰问标准为人均不得超过300元。

负面清单：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俗称“八个不准”，其中之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其中之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对照上述规定案例中工会主席祝某的行为，错在哪里？一是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购物卡哪儿不对：八个不准之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二是一次性发放1500元/人哪儿不对：逢年过节（国家法定节日）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节日慰问品（符

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每位会员全年总额要控制在 1000 元内；三是以补发节假日和生日慰问名义哪儿不对：八个不准之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或许，这一工会主席的出发点也许是好的，是为单位职工谋福利。但是，在当前这种“反腐、反四风、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高压政策下，稍微越过任何一条“高压线”，都会被烧得遍体鳞伤，等待越线者的只有党纪国法的处分。

八、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

1、表现形式：

一是违规举办会议，是指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行为；二是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未按规定程序批准，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之机，收取费用的行为。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以及各级党政机关关于会议活动的具体规定。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释义：

“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是指中央在厉行节俭反对浪费方面出台的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中，明令禁止的风景区。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21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禁止召开会议的区域范围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景区地域为准。

“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2年颁布的《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举办节会庆典活动的行为。

“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颁布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未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批准而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均应视作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根据该规定，“举办单位承担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无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举办是否经批准同意，任何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之机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行为均属违纪。

5、案例：

李某，某县文化局党委副书记、局长。该局准备召开工作总结

大会，当说到去哪开会时，李某率先表态：某著名风景区茂林修竹、空气清新，是不二选择。其他班子成员听后很高兴，纷纷表示赞同。其间，也有人意识到该景区属于禁止召开会议的范围，但考虑到领导已“拍板”，就没提出异议。于是，该县文化局及有关单位 80 多人包车到该风景区开了两天会。该行为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李某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也要承担责任。

再如，以下几例都是违纪的行为：某市地税局未经批准自行设置评比表彰项目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某市开展“最有影响力企业”评比表彰活动，要求参评企业缴纳费用。某市交通局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对本单位人员普发表彰奖励。某市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租用五星级酒店，会场鲜花红毯，工作餐菜肴高档。

九、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1、表现形式：

一是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二是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三是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等形式。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清理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及其他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具体规定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办公用

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4、释义：

“超标准”，是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相关具体规定所规定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建筑设备等标准。

“配备”，既包括单位向具体使用人配置办公用房，也包括以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等方式向单位配给办公用房的行为。

“用公款包租”，是指用公款将宾馆、饭店、会所或者其他场所的一个或者多个房间租下来，无论是否使用，该房间或者场所的使用权都归某特定人的情形。

“占用”，是指无偿或者支付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费用，占用和使用宾馆、饭店、私人会所或者其他场所的房间供个人使用的行为。

提醒注意 2 点：一是以单位名义或者以集体会议研究的方式决定、批准违规建设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以及决定、批准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中党员的党纪责任。二是特殊情况下，到新的地方任职或者挂职的干部，由于暂时难以安排住宿和办公用房，暂时用公款包租或者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则不构成违纪（当然也有一定的程序规定，不再赘述）。

5、案例：

2016 年 4 月，某县民政党委副书记翁某升任党委书记（正科级

领导干部),上任不久,在未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自己职权,将备用的仓库进行装修,用作其办公用房。办公室面积计53.11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为30.49平方米,卧室区域面积为22.62平方米。翁某的行为构成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行為。如果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翁某承担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承担领导责任。

再如,徐某某,某省交通厅副厅长,中共党员。长期公款包租五星级大酒店,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室,工作人员每天去酒店送文件和材料。就是典型的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

十、违规接受宴请等行为

1、主要表现形式:

一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二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注:此处不包括违规接受公务接待中的宴请,单指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的违纪行为)。

2、有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释义: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应当拒绝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安排的吃请,是饭局禁区。判断某

一宴请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不是以接受吃请的党员干部的主观意愿为依据的，而是看干部的权力、地位是否会对对方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造成影响。

如，某一市场监管局的领导干部接受私营企业主的宴请，即使这个领导干部主观上认为宴请不会影响自己公正执行公务，但从客观上分析这种情况就是属于可能公正影响执行公务的情况。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只要有这种可能性，就属于党的纪律所禁止的行为。再如，下级有求于上级时对上级的宴请、工作对象对有关部门人员的宴请、受监督管理或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对管理监督部门人员的宴请、下级单位为了获取政治、经济上利益对上级领导机关工作人员的宴请等，无论什么标准，无论是否公款支付，都不能接受。

5、案例：

党员王某为某机关部门一名领导，其 2016 年在澳门旅游期间联系了他在澳门的一个朋友，这个朋友在王某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一直有个投资项目，在这位朋友的陪同下王某去了当地有名的娱乐场所游玩了一番，所有费用由他的这位澳门朋友支付。这种情形就属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安排。

十一、其他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1、出入私人会所

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等规定。

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

领导干部不出入私人会所是指，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出入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要组织党员作出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的公开承诺，并纳入对照检查内容。公务接待不得使用私人会所或者个体商人、企业内部接待场所等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高级餐饮场所。党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能在私人会所安排吃请或者参加他人安排的吃请，这类在私人会所的饭局，不论是否用公款支付、不论是否奢侈高档，都是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参加的。

案例：

广东省委原常委、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特别是中央整治“会所中的歪风”通知下发以后，仍然多次出入私人会所，在被组织调查的前几天，他还到私人会所里面大吃大喝。在中央纪委公布的查处典型案例中，至少有8名的中管干部出入私人会所。

2、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清退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及省、市等规定。

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结合案例并释义：

赵某，某市委副书记。赵某喜欢打高尔夫球，长期持有当地某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卡，并以低于会员价的价格打球。在所在省份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期间，赵某不仅没有向组织报告持卡情况，而且为了继续打球，改用他人名义持有会员卡，并在工作时间打球10余次。

作为一项体育运动，打高尔夫球本无对错之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赵某之错，并非错在打高尔夫球，而是错在违规两字。那么，何为违规？违规主要是指花费公款取得高尔夫球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高尔夫球卡，在办公时间打高尔夫球，或者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高尔夫球活动等。

“党员干部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看上去是‘小问题’，实际隐藏着‘大祸患’。对党员干部来说，各类会员卡极易成为权钱交易的媒介、滋生‘四风’和腐败问题的温床。”赵某身为市委副书记，不仅长期以低于会员价的价格打球，而且在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期间欺骗组织，改用他人名义企图蒙混过关，并在工作时间打球10余次，严重影响了党风政风。对其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践中，像赵某这样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的党员干部并不鲜见。如，福建省武夷山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春松长期违规持有当地某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卡，并收受管理和

服务对象为其会员卡充值 13908 元，用于支付打高尔夫球的部分费用。“十八大以来，中央紧盯‘四风’问题，狠抓八项规定落实，言出纪随，一寸不让，作风建设不断走向深入。”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把“四风”问题纳入党纪规制的范围，以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成果，对党员干部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等行为作出了刚性约束。党员干部一定要公私分明、尚俭戒奢，永葆勤俭自律的工作作风。

3、违规公款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有关规定：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重违反了国家的财经制度，侵害和浪费了国家的财产。2002 年 1 月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提出：“禁止用公款进行高消费的娱乐和健身活动。”2003 年 2 月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进一步强调：“禁止用公款进行高消费的娱乐和健身活动。禁止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大吃大喝和安排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2004 年 1 月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又再次重申：“坚决纠正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和高消费娱乐的歪风。”

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

公款高消费，主要是指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用自己的正当收入偶尔参与其中的活动也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出于贪图享受、

爱慕虚荣，追求所谓“品位”的目的，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影响形成的便利条件，想方设法动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出手之阔绰令人咋舌。他们的这种做法与做派显然不符合党的宗旨，也与自己的身份不相匹配，是要受到党纪追究的。

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是指明显超出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以及党员干部薪金收入水平的活动。目前，对什么是高消费娱乐活动全国没有统一的标准。从实践看，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大致包括营业性的卡拉 OK 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浴、健身馆、会所、俱乐部、高尔夫球等，只要是超过当地消费水平的娱乐、健身活动，都可视为高消费。

案例：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司长孙某某用公款打高尔夫球；江苏省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葛某某等 5 人到该市濠园会歌厅唱歌，共消费 5600 元等就属于该类违纪行为。

4、谋求特殊待遇

主要表现形式：

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有关规定：

工作生活保障制度，通常是指中央在领导干部待遇方面的法规制度，包括领导干部住房、办公用房、用车、工作人员配备、医疗、休假休息、交通、安全警卫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及相关具体规定。

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

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谋求”，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主动要求并获得。

“特殊待遇”是指按照规定不应该享受的待遇，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党员领导干部将仅供保障其本人工作生活的人员、物品和其他服务，用于其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视同违反本规定。如，2016年2月，某市市委副书记薛某在其母亲患病期间，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将其母亲安排在某市医院的高干病房，并安排特殊护理。薛某将其母亲安排在高干病房并安排特殊护理的行为构成生活保障谋求特殊待遇的违纪行为。

5、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

表现形式：

一是借房改之机多占住房；二是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三是违规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等。

有关规定：

《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的紧急通知》《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以及其他关于住房改革的规定等。

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

“多占住房”，是指一户家庭违规占有两处及两处以上福利性质住房或者住房面积超过规定标准。

“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廉租房”，是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者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6、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党员的形象代表着党的形象，党员的生活并不是个人的私事，而是要在党规党纪允许的范围内行事，要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不能依个人好恶而无节制、无底线的生活，否则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生活奢靡、贪图享乐”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党章要求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和《准则》“尚俭戒奢”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动辄挥金如土，恰如广大群众批评的那种“土豪气”。这些人的行为，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也破坏了群众心目中党员应当是社会主义新风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践行者的良好形象。

释义：

“追求低级趣味”，是指党员在兴趣爱好、业余生活中不履行党章要求必须履行的“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的义务，而热衷于庸俗、不高尚、不符合共产党员道德情操的爱好的行为。

“不良影响”，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风俗习惯和群众反映等因素综合考虑。特别指出的是，上述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是指用自己的钱进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

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下，靠诚实劳动先富裕起来的党员、干部，生活过得好一点，群众完全能理解，但是过分奢靡，群众中、社会上是有评价标准的，会认为他们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不管、不能不予过问。同样，用合法所得购买名牌用品、自费邀请同事好友聚餐交流等行为，只要合理有度，没有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未对党的形象造成影响和损害，皆不在违纪之列；但若是铺张浪费、行事无度、造成不良影响的话，就要另当别论了。曾经引起社会舆论极大关注的“表哥”、“房叔”、因不雅视频被查的雷政富以及抽天价烟的周久耕等官员，抛开他们接受调查背后存在的诸多违纪贪腐事实，仅就其贪图奢靡、享乐引发热议，对党造成不良影响而论，就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同志在接受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在线访谈时曾指出，过分奢靡，群众中、社会上是有评价标准的，会认为他们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不管、不能不予过问。

酒驾、醉驾典型违纪违法问题

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第九检察部一级主任科员王志东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3月5日，王志东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王志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西城区城管执法局直属执法队干部彭程醉酒后驾车问题。2020年11月14日，彭程驾车行驶至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安定门桥东时，被民警查获。经检验，彭程血液酒精含量202.2mg/100ml。后东城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彭程拘役三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元。2021年7月12日，彭程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3.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潘尚龙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2月5日晚，潘尚龙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海淀区玲珑路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6.7mg/100ml，已达到国家人体血液酒精含量标准中规定的醉酒标准。海淀区人民法院认定潘尚龙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2021年2月，潘尚龙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4. 房山区城关街道洪寺村党委第四党支部党员毛东生醉驾问题。2021年5月14日晚，毛东生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交警查获，经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3.5mg/100ml，属醉酒驾

驶。毛东生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零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21 年 9 月，毛东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5.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永华南里社区服务站副站长张志杰醉驾问题。2021 年 3 月 20 日 21 时许，张志杰酒后驾车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15.0mg/100ml，属醉酒驾驶。张志杰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零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21 年 6 月，张志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浙江大学陈某某贪污案

陈某某，男，1962年8月16日出生，浙江大学原教授，环境与资源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原院长，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浙江省第八届、第九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945.4975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10年。

1. 违规将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列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外协单位。陈某某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太湖流域苕溪农业面源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课题分为10个子课题，其本人兼第四、第十子课题负责人。陈某某将自己实际控制的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公司）和杭州波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易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均由陈某某一人出资成立，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和公司股东由其学生和亲属挂名，所谓公司员工也均是其学生。

2. 利用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套取科研经费。陈某某将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列为第四子课题参加单位，利用课题负责人职务便利，将600万元专项科研经费通过浙江大学水专项账户划入高博公司，将270.73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划入波易公司。上述经费除少量用于课题开支外，陈某某授意其学生通过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套取科研经费778.1898万元。

3. 从课题合作高校套取科研经费。陈某某将波易公司列为第十子课题参加单位。其将该子课题的一部分任务交由浙江某高校副教授金某某负责，陈某某与其约定其中的200万元由波易公司支配使

用，并从形式上由波易公司和该高校签订了项目任务合同书，制造了合规的假象。陈某某交待金某某课题经费要通过波易公司员工（实为其学生）在该高校财务部门报销的形式取出。陈某某指使学生编造了多份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开具虚假发票，并报销了汽油费、住宿费等其它费用，将金某某课题组专项科研经费 167.3077 万元予以套取。

北京物资学院一院长贪污科研费获刑

北京物资学院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原院长吴尚义被控利用职务之便，签订虚假合同，套取科研经费 38 万余元揣入自己腰包。

庭审时，吴尚义坚称，这些钱是自己劳动所得。记者获悉，12 月 14 日，三中院作出终审判决，以贪污罪判处吴尚义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 20 万元。

案件详情

签虚假合同继而套现

现年 60 岁的吴尚义原系北京物资学院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院长，因涉嫌贪污罪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被刑拘，5 月 8 日被逮捕。

通州法院判决认定，2011 年至 2014 年，吴尚义利用担任“科研基地——国际物流翻译研究平台建设”等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使用的职务便利，与北京某科技公司及北京某贸易公司签订虚假《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将该院支付的文献检索费用共计 38 万余元转入上述两家公司后换取现金并据为己有。

通州法院认为，吴尚义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骗取的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依法应予惩处。该院以贪污罪判处吴尚义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 20 万元，责令其退赔 38 万余元发还北京物资学院外国语学院。

法院审理

不认定其属合法收入

一审判决后吴尚义不服，提起上诉。吴尚义表示，文献检索属于学院正常工作外的额外工作，涉案科研项目也没有列入学院对教

师的正常考核中，其额外付出劳动获得的文献检索费系合法劳动所得，不构成贪污罪。

吴尚义的辩护人认为，做涉案科研项目负责人时，吴尚义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其对科研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分配，不属于从事公务活动，不符合贪污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另外，吴尚义为涉案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行完成文献检索工作并获取相应报酬，符合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应认定为犯罪。

法院查明，涉案科研项目是国家拨付经费的高等院校科研项目，非吴尚义个人获取的科研项目。高等院校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公共财物、国有财物的范畴，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

作为北京物资学院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院长，吴尚义系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主体身份符合贪污罪的犯罪主体要件。涉案科研项目中的文献检索费，是为获取文献资料而实际发生的费用，需按照标准支付给提供检索服务的单位。

吴尚义作为涉案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未经所在高校及科研经费主管部门批准，在涉案科研项目未实际产生版权等文献检索费的情况下，利用担任涉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使用的职务便利，通过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将并未实际发生的 38 万余元文献检索费从项目经费中套出并占为己有，其行为符合贪污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无论从吴尚义取得科研经费的方法上，还是从其套取科研经费中的文献检索费的批准用途上看，此费用均不属于吴尚义应得的合法收入，对于上诉理由，法院不予采纳。12 月 14 日，三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吴尚义上诉，维持原判。

虚开发票报销套现获刑案例

李某，天津某大学教师。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作为天津某大学化学学院教授，负有主持科研项目的岗位职责。2012年至案发期间，被告人李某在主持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新技术高灵敏检测低丰度蛋白”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技术在生物分子高灵敏检测中的应用”课题以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高校“中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中，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47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生活、消费支出。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担任科研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多次通过虚开发票套现的手段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身患癌症，表现一贯良好，科研学术方面获得诸多成绩，还是学科带头人，所犯罪行非暴力型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47万元。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虚构业务、伪造合同、假冒签字、偷盖公章、公款报销案例

殷某某，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原高级工程师。

经审理查明：

1. 2014年至2015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合同审批与报销业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伙同范某（另案处理）虚构十二笔采购业务，采取伪造采购合同、假冒主管领导等审核人员在报销单上的签名以及偷盖单位公章等手段，先后骗取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563.7万元。上述项目经费转入范某控制的若干公司账户后，范某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250余万元返还给殷某某，殷某某将其中人民币110余万元用于购买房产、余款用于投资理财和消费支出等。

2. 2012年及2014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工程师的职务便利，先后二次将个人旅游费用共计4.73965万元以差旅费、会议费名义用单位公款报销，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被告人殷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殷某某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殷某某所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且大部分犯罪所得尚未追缴，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殷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贪污事实，认罪认罚，部分赃款赃物已被追缴，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殷某某的辩护人关于监察机关已经查封涉案房产、冻结部分资金，请求法庭对殷某某从轻

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酌予采信；关于殷某某具有积极退赃的主观意愿，系初犯、偶犯以及请求法庭返还查封房产装修款的辩护意见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鉴于监察机关依法冻结殷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的部分资金系殷某某向他人的借款，不是犯罪所得，应退回公诉机关处理。

根据殷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判决：

1. 被告人殷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2. 冻结该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的人民币九十万元退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处理，剩余资金以及冻结在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3. 查封在案的山东省胶州市紫城御都小区房屋予以变价，将变价款中的人民币一百一十六万六千七百三十六元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余款予以没收；如有不足，将变价款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责令被告人殷某某继续退赔差额部分，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4. 本判决书所附清单中的物品变价后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5. 责令被告人殷某某继续退赔犯罪所得，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截留贪污案例

李某，中国某某大学教授。张某，中国某某大学副研究员。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系中国某某大学教授，担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李某课题组负责人，还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等多项课题负责人。被告人张某系中国某某大学重点实验室特聘副研究员，其与重点实验室、李某课题组的其他组成人员也分别担任了农业部、科技部多项课题负责人。另外，由李某、张某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两家公司作为其中某些课题的协作单位，也承担某些课题。自2008年至2012年，被告人李某伙同张某利用管理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截留人民币37566488.55元的结余课题经费。

1. 利用职务便利截留科研项目实验后淘汰的猪、牛及产出牛奶销售款。自2008年至2012年，相关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利用科研经费购买了实验所需的猪、牛，对出售课题研究过程中淘汰的实验受体猪、牛和牛奶所得款项，被告人张某向被告人李某请示如何处理时，李某指使张某将该款项交给报账员欧某甲、谢某甲账外单独保管，不要上交。欧某甲、谢某甲遂将该款存入个人银行卡中。经司法会计鉴定，截留猪、牛、牛奶销售款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179201.86元。

2. 利用职务便利虚开发票套取结余科研经费。2008年，被告人张某因课题经费有结余向被告人李某提出是否可以将这些资金套取出来，李某表示同意并要求联系可靠的、熟悉的大公司进行运作。

张某遂联系多家公司，李某亦联系公司，商谈虚开发票事宜。在上述公司同意并将虚开的发票交给张某后，张某指使报账员欧某甲、谢某甲从结余的科研经费中予以报销。至 2011 年，共套取课题结余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25591919.00 元。

3. 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套取课题经费中结余劳务费。2009 年，被告人张某及报账员欧某甲分别向被告人李某请示如何处理课题经费中的劳务费结余，李某表示将多余的劳务费报销出来，不要上交。截至 2012 年，被告人张某指使欧某甲、谢某甲采取提高个人劳务费额度和虚列劳务人员的方法，共计虚报劳务费人民币 6212248.51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伙同张某利用李某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侵吞、骗取国有财产 37566488.55 元，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近年来国家对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不断调整，按照最新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依据李某、张某名下间接费用可支配的最高比例进行核减，对核减后的 3456555.37 元可不再作犯罪评价，但该数额仍应认定为违法所得，故被告人李某、张某贪污数额为人民币 34109933.18 元。在共同犯罪中，李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依法惩处，鉴于其贪污赃款已部分追缴，可酌情从轻处罚。张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其到案后主动交待办案机关不掌握的大部分同种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悔罪，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

法院判决：

1. 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

币三百万元。

2. 被告人张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3. 扣押的赃款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骗取项目经费案例

张某，上海某某大学研究生。

经审理查明：

2013年至2015年，被告人张某在上海某某大学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私刻经费章、冒用经办人签名、私盖报销专用章和领导印章、伪造报销发票和采购合同等方式，多次在上海某某大学财务处进行虚假报销以骗取有关科研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864682.98元。

法院认为：

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上海某某大学有关科研项目经费，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家属帮助下退赔全部违法所得，挽回了学校科研经费的重大损失，并得到了被害单位的谅解，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公诉机关相关量刑意见以及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二、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利用职务便利贪污科研经费案例

刘某某，北京某大学科研团队财务人员。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刘某某于 2002 年至 2015 年间，利用担任北京某大学信息网络中心项目团队财务人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报销的过程中，采取冒用他人名义、虚列项目开支等手段，骗取科研经费人民币 1340 万余元，并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

被告人刘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刘某某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刘某某所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涉案赃款已全部追缴，故可对刘某某酌予从轻处罚。

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

二、在案冻结的款项，发还北京某大学人民币一千二百七十五万三千三百二十一元三角四分及折抵罚金，剩余部分退回北京市人

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虚开发票虚报冒领科研经费案例

邱某，系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干部保健科副主任医师。

经审理查明：

山东某大学与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均系事业法人，被告人邱某于 2007 年 8 月从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分配至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干部保健科工作，2008 年 9 月被评为副主任医师。

被告人邱某任职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干部保健科副主任医师期间，分别承担了高血压血管重构机制的比较蛋白质组学研究及功能探讨，高血压大鼠衰老与血管重构的分子机制研究，Profilin-1 在原发性高血压血管重塑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Profilin-1 在高血压血管内皮功能失调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等四个科研项目，其利用负责上述科研项目并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职务便利，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采取从济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大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杰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派森商贸有限公司、济南普莱尔医疗器械经营中心等相关业务单位虚开发票的手段，虚报冒领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科研经费共计 308169.10 元。被告人邱某将此款项用于借款、购买理财产品和个人消费。

法院认为：

被告人邱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贪污罪。被告人邱某系自首，在

羁押期间积极救助急症和危症病人，具有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系立功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邱某家属已经全部将赃款退还其工作单位，并积极缴纳罚金，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辩护人关于上述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应予以支持；被告人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系初犯、偶犯、社会危害性小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套取科研经费的时间跨度从2009年10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期间多次套取科研经费，犯罪行为是连贯性的，不能认定为初犯、偶犯，因此本辩护意见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

被告人邱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罚金已缴纳）。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科研诚信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学术出版道德公约

为加强学术共同体自律，恪守学术出版道德规范，营造良好学术生态，保障我国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特郑重发表学术出版道德公约，倡议广大论文作者、审稿人和编辑出版人员共同遵循：

一、遵守科研活动规范，确保研究成果真实可信

确保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不有意夸大研究成果和学术价值；不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科研成果发表后，要及时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二、恪守出版伦理道德，确保论文撰写诚信规范

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利益、违反法律或违背道德的科研活动。不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通过第三方购买、代写、代投论文，以及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论文署名和排序应基于对科研成果的贡献确定，不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的论文中“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

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信息；在引用他人论著时，应遵从合理引用、规范引用的原则，反对友情互引用、合作互引用、审稿拉引用等情形。

三、严守论文评审要求，确保出版过程客观公正

期刊应按照本刊办刊宗旨和要求，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刊发文范围的稿件。稿件评审专家、评估人员、期刊编委或编辑等人员要恪尽职守，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审稿工作；不接受或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评审、咨询活动；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稿、关系稿；在稿件评审活动中不委托他人代为评审，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稿件；不泄露或剽窃所审稿件内容，不利用审稿谋取私利。

四、坚守学术道德底线，确保论文发表真实可靠

所收稿件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坚决抵制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如发现已发表的论文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严重差错等问题，期刊应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及时通过发布撤稿声明、更正启事或公开致歉信等方式进行纠正，并通知收录有关论文的数据库予以更正。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

2022年1月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科发监审函字〔2022〕1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维护科研诚信、开展负责任创新，既是全院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推进科技创新的基本原则，也是我院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定位的基本要求。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明确了署名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我院2018年发布《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旨在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进一步重申了学术论文署名中的基本规范。

学术论著署名规范一般由学术界长期形成的惯例自行确定，根据学科、领域甚至不同的科技期刊均可能有不同的规范要求。制定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统一署名规范较为困难。经研究，现提出我院学术论著署名问题的负面行为清单如下：

- 一、禁止冒用作者署名、虚构作者署名。
- 二、禁止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参与署名。禁止荣誉性、馈赠性、利益交换性署名或夹带署名。
- 三、禁止未经所有作者一致同意就确定署名顺序（学科和期刊另有规定的除外）。论著被期刊编辑部通知接收后，所有作者不得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
- 四、不得违反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的必要性原则而

罗列过多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也不得因为有多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而拒绝承担对整篇论文的责任。

五、不得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随意变更论著工作主要完成机构。不得虚构、伪造作者所属机构，不得把论著非完成机构作为署名单位。

六、不得使用非正式联系方式作为论著作者的联系方式，例如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联系方式。

七、不得故意排斥有重要贡献的科研工作者参与署名。不得侵害直接实施科学实验的研究生的基本署名权。不得为均衡其他非学术利益而随意调整学生的署名及其署名位置。

为落实“零容忍”要求，凡我院科研人员出现上述清单所列行为时，将由相应第一责任单位按照科发函字〔2020〕71号文的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并根据具体事实和相关情节予以认定和处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终身追责。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普工作的通知》 要求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管理

3月9日，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和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普工作的通知》，对科研诚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包括以下几点：

1. 全院科研人员和职工要自觉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提升诚信及自律意识。

2. 严禁将本人或者课题组取得的研究成果提供给子女、亲属或其他关系人参与科技类竞赛。严禁利用单位科研成果开展商业类科学教育培训。

3. 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将对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开展学术调查；对利用学术权力为子女、亲属或者其他关系人谋取不当利益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对因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院属单位财物损失并造成我院学术声誉受损的相关人员，指导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处理。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学术论文署名中的常见问题和错误，予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论文署名不完整或者夹带署名。应遵循学术惯例和期刊要求，坚持对参与科研实践过程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学者进行署名，反对进行荣誉性、馈赠性和利益交换性署名。

提醒二：论文署名排序不当。按照学术发表惯例或期刊要求，体现作者对论文贡献程度，由论文作者共同确定署名顺序。反对在同行评议后、论文发表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部分学科领域不采取以贡献度确定署名排序的，从其规定。

提醒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应依据作者的实质性贡献进行署名，避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在同行中产生歧义。

提醒四：冒用作者署名。在学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姓名作为署名作者。论文发表前应让每一位作者知情同意，每一位作者应对论文发表具有知情权，并认可论文的基本学术观点。

提醒五：未利用标注等手段，声明应该公开的相关利益冲突问题。应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标准，提供利益冲突的公开声明。如资金资助来源和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利益关联等。

提醒六：未充分使用志（致）谢方式表现其他参与科研工作人员的贡献，造成知识产权纠纷和科研道德纠纷。

提醒七：未正确署名所属机构。作者机构的署名应为论文工作主要完成机构的名称，反对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不恰当地使用变更后的机构名称。

提醒八：作者不使用其所属单位的联系方式作为自己的联系方式。不建议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作者的联系方式。

提醒九：未引用重要文献。作者应全面系统了解本科研工作的前人工作基础和直接相关的重要文献，并确信对本领域代表性文献没有遗漏。

提醒十：在论文发表后，如果发现文章的缺陷或相关研究过程中有违背科研规范的行为，作者应主动声明更正或要求撤回稿件。

院属各单位应根据以上提醒，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术惯例，对科研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让每一位科研工作者对学术论文署名保持高度的责任心，珍惜学术荣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将科研诚信贯穿于学术生涯始终。

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 “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9 年发布)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遵守科研道德是科技工作者的基本行为准则，恪守科研伦理是科学家的重要社会责任。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归纳了伦理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做法，以及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有悖于伦理规范的常见问题，制订如下“伦理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恪守各类伦理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恪守科研伦理是科研机构的基本社会责任。院属各有关单位是科研伦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提高遵守国家有关科研伦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思想意识。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重视和加强科研伦理工作，加强对伦理委员会的支持。

提醒二：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院属各单位应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伦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伦理审查职责，未经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任何个人均不得代表委员会在各类审查文书上签字。伦理委员会应定期向研究所所务会汇报工作，针对不同层面的科技工作者开展伦理教育。

提醒三：应重视伦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代表性和多样性。注意吸纳不同领域专家如：社会学、管理学、哲学、伦理、医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和外部专家参加伦理委员会。

提醒四：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应了解国际生物医学伦理的基本准则，了解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予以遵守。应了解《赫尔辛基宣言》、《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等准则和法规。

提醒五：按照规定需进行伦理审查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在项目实施前提交伦理审查，未经伦理委员会同意或许可，不得进行该项研究；根据研究进展需要更改实验方案、扩大研究范围的，超出原有伦理审查意见范围的，应重新进行伦理审查。

提醒六：伦理委员会不应受理正在执行和已经结束的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申请。也不应在形成研究成果时，如论文投稿、申报奖项等“补充”伦理审查、签署伦理审查意见。

提醒七：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在公开发布其科研内容和成果时，相关内容和成果应经过伦理审查和科学共同体认可。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谨负责的态度，客观准确地进行科学传播。

提醒八：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机构和科研人员应将研究中涉及人的各类信息及数据妥为保管，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制度，切实尊重和保障受试者的基本权益和个人隐私。

提醒九：在各类国内外、境内外科技合作研究中，研究项目已经经过所在国家、地区和机构的伦理委员会审查的，还应当向本单位伦理委员会申请审核。

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 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0 年发布)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科研活动中原始记录环节的常见问题或错误,予我院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研究机构未提供统一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应建立完整的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生成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审核监督机制;应配发统一、连续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并逐一收回,确保原始记录的完整性。

提醒二:未按相关要求和规范进行全要素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均应详细记录:实验日期时间及相关环境、物料或样品及其来源、仪器设备详细信息、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过程、观察到的现象、测定的数据等,确保有足够的要素记录追溯和重现实验过程。

提醒三:将人为处理后的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保存。原始记录应为实验产生的第一手资料,而非人为计算和处理的数据,确保原始记录忠实反映科学实验的即时状态。

提醒四：以实验完成后补记的方式生成“原始”记录。应在数据产生的第一时间进行记录，确保原始记录不因记录延迟而导致丢失细节、形成误差。

提醒五：人为取舍实验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应对实验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记录。通过完整记录科学实验的成功与失败、正常与异常，确保原始记录反映科学实验的探索过程。

提醒六：随意更正原始记录。更正原始记录应提出明晰具体、可接受的理由，且只能由原始记录者更正，更正后标注并签字。文字等更正只能用单线划去，不得遮盖更正内容，确保原始记录不因更正而失去其原始性。

提醒七：使用荧光笔、热敏纸等不易长时间保存的工具和介质进行原始记录。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等工具和便于长期保存的介质，确保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符合科学研究的需要。

提醒八：未备份重要科研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应实时或定期备份原始数据，遵守数据备份的相关规定，确保重要的科学数据的安全。

提醒九：人事变动时未进行原始记录交接。研究人员调离工作或学生毕业等，应将实验记录资料、归档资料、文献卡片等全部妥善移交，确保原始记录不丢失或不当转移。

提醒十：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标定的实验设备生成原始记录。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核查、标定仪器设备的精度和相关参数，确保生成的数据准确可靠。

关于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1 年发布)

为公开、透明和负责任地发布学术成果，确保发布学术成果的准确性、权威性，避免公众误读、误解，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工作实践，总结当前学术成果在公众媒体上发布时的常见问题或错误，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提醒文本采用先提出常见问题或错误，再给出指导规范的表述方式，并以此倡导在学术成果发布中的诚实守信行为。

提醒一：未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学术成果。应严格新闻发布会的审批程序，倡导专注内敛、实事求是的学术风气，营造在学术共同体内分享学术荣誉的良好氛围。反对单纯将论文发表作为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提醒二：在成果发布时随意使用“国内首创”“国际领先”等词语。应予科研成果以客观、准确和专业的表述，实事求是的反映学术同行的评价和意见。反对夸大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提醒三：未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必要说明。应在确保准确性、客观性的基础上，负责任地向公众传播学术成果的价值，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充分完

整的解释。反对偷换概念或误导性描述造成公众误解。

提醒四：删减学术成果的相关重要信息和隐瞒利益冲突。应全面、完整描述学术成果的所有重要信息，客观披露学术成果的利益相关方。反对在学术成果发布时暗箱操作、炒作成果经济价值、干扰金融市场，为关联方谋取不当利益。

提醒五：未经审核随意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应对发布的学术成果严格把关，对新闻稿中的文字表述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新闻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对随意替换或应合作单位要求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造成虚假宣传的事实。

提醒六：违反与出版商、合作单位的约定先行发布学术成果。应遵守出版伦理与合作约定、获得相关方同意后发布学术成果，合理分配荣誉和共担风险。反对为谋取个人或单位利益抢先发布学术成果。

提醒七：未及时回应公众重大关切和质疑、纠正失实报道。应主动回应公众的重大关切或学术同行广泛公开的质疑，澄清科学事实，纠正失实报道。反对听之任之、对失实报道不负责任。

关于在科技奖励推荐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2 年发布)

为确保科技奖励推荐、申报过程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提高奖励推荐单位及推荐人的责任意识，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倡导在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的诚实守信行为。

提醒一：申报奖项的有关材料存在失实情形。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报奖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申报奖项的各类材料完整、详实，包括支撑奖项的原始数据、专利和技术指标、已发表的学术论著、奖项完成人的信息、所作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反对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提醒二：申报项目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应按照学术惯例、综合考虑完成人的实际贡献确定完成人排序，推荐人应充分征求所有完成人意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排名顺序，完成人属于不同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充分协商后确定。反对不经民主协商、简单按照奖项个别完成人的意愿确定完成人及排名顺序的行为。

提醒三：推荐单位未按规范程序申报相关奖励。推荐单位应遵守所属部门和授奖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流程，对用以申报的科研

成果的科学价值、支撑材料、完成人信息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审核或评议。反对推荐单位不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仅委托完成人撰写材料并将材料直接转呈授奖部门。

提醒四：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多机构合作的研究成果申报奖项时应及时通报合作方，共同协商申报材料。个人被合作单位通知参与奖项申报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告，确保合作双方及时沟通协商，避免发生成果归属纠纷。反对绕过合作方或未经各方达成一致申报奖项。

提醒五：为申报奖励临时补充伦理审查材料。提交伦理审查材料时应提供原始的伦理审查结果。伦理审查作为相关科学研究的前置性条件，应在科研项目立项之前开展，并在研究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跟踪审查及补充审查。反对为申报奖项而临时补做伦理审查。

提醒六：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提供客观、真实的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和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准确体现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并客观表述项目成果的适用情形。反对夸大研究成果的实际价值。

提醒七：推荐单位、推荐人及完成人干预评审过程。推荐单位、推荐人及完成人应提高自律意识，不主动打听、不私下联系评审专家，不与授奖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以施加影响，不通过请托第三方干扰评审过程。反对学术权威利用职务便利、学术声望或人际关系等干预评审过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试行）

为保证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随机抽检与重点抽检相结合,抽检范围为当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

第二条 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论文抽检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参照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四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五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六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

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对已授予学位者的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国科大将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根据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做出如下处理决议：

1. 学生

撤销学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中有关撤销学位条款执行，撤销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

2. 导师

(1) 暂停该导师连续 3 年招生（含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资格，在此期间，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需逐一审核该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位的学位论文，暂停该导师评优资格。

(2) 人事关系不在国科大校部及各培养单位的导师，取消其在校部及各培养单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招生资格。

3. 培养单位

(1) 国科大校领导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从下一招生年度开始，对于硕博学位论文，连续三年核减所在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名及以上，对于学士问题论

文，核减所在院系该本科专业的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 2 名及以上。若下一年度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翻倍核减，以此类推。

(2)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院系，其相应的学科培养点/招生专业需在两年内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所在培养单位暂缓研究生学科培养点增列。

(3)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需重点审查该学科培养点博士、硕士和该专业的学士学位论文，并适当增加对该培养单位或专业的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若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对研究生培养点则撤销该学科培养点，对本科生专业则予以停招。

如遇特殊情况的处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对抽检结果及处理决议存在异议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异议事项的处理条款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同样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我校已授予学位者的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培养与学位部负责解释，《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校发学位字〔2017〕24号）同时废止。

关于对罗时龙在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请托行为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5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罗时龙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罗时龙向多位其猜测可能是评审专家的学者发送电子邮件，请求对其申请的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4216060047）给予关照，存在请托、打招呼等行为。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撤销罗时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风暴浪潮引起的海岸沙丘侵蚀脆弱性研究”（申请号4216060047）申请，取消罗时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年（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给予罗时龙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对杨卫忠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 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58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嘉兴学院杨卫忠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卫忠在担任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期间，在某网站发布与其评审项目相关的评论信息，并引起了一定程度的舆论关注，其行为严重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消杨卫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给予杨卫忠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扩展阅读: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30/content_5575589.htm

2021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 (第一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80883.htm>

2021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 (第二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81402.htm>

2021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 (第三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81957.htm>

2021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 (第四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82168.htm>



2022年7月1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石永军

